

111 學年度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時間與科目進度分配表

時間 科目 範圍	國文 (選擇題+國寫)	英文	數學		自然				社會			
			A	B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
												物理(全) 含探究與實 作
111年12月 15日、16日 (星期四、五)	第一~五冊	第一~五冊	第一~二冊 數A(B)第 三、四冊									

考試 時間 科目	第 一 天	預備鈴	08:10 ~ 09:50	預備鈴	10:10 ~ 11:40	預備鈴	13:10 ~ 15:00	預備鈴	15:20 ~ 17:00	第 二 天	預備鈴	08:10 ~ 09:50	預備鈴	10:10 ~ 11:40	預備鈴	13:10 ~ 15:00
		08:05	10:05	13:05	15:15	08:05	10:05	13:05								
		英文 (100分鐘)		國綜 (90分鐘)		自然 (110分鐘)		數B (100分鐘)			數A (100分鐘)		國寫 (90分鐘)		社會 (110分鐘)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班班長注意考試須按班級座號順序就座。班級座位要淨空，手機統一放置班級統一放置處。
- 二、考試開始及結束號音以室內鐘聲為準，依學測規則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三、各班該時段須依正常時間由授課老師接替監考，下課時段請與下節授課老師平均分配監考。
- 四、模擬考期間之無考試節次，一律照常授課。
- 五、**模擬考考完隔日請班長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解答。**
- 六、本表公布後，除內容異動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